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办理数据交易合规评估 业务操作指引

(2025年10月16日深圳市律师协会十一届理事会第二百四十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目的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业务操作指引目的

为更好地促进和指导深圳市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开展数据交易合规评估业务，规范律师相关执业行为，有效防范律师执业风险，充分发挥律师在保障数据交易市场有序运行中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业务操作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在为市场主体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提供合规评估相关法律服务时，参考本业务操作指引。

第二节 制定依据

第三条 本业务操作指引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3]《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4]《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5]《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6]《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

[1] 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文号为主席令第五十三号。作为我国网络安全领域的基本法，第七十六条第（四）款规定了网络数据的定义，即“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与此同时，该法也重视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为数据交易提供了网络安全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指导原则，如第十八条规定：“国家鼓励开发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利用技术，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2] 2021年6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文号为主席令第八十四号，并于2021年9月1日实施。规定了国家应建立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市场等内容，如其中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培育数据交易市场。”，第三十三条规定：“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3] 2021年8月2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文号为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并于2021年11月1日实施。作出了个人信息进行交易的基本原则和部分规定，如第四条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定义，即“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作者认为个人信息处理的传输、提供等内容可以通过数据交易实现，因此个人信息的处理原则同样适用于个人信息交易，如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第三章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等内容。

[4] 2024年9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文号为国令第790号，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5]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了2、《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文号是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并于2021年9月1日实施。关于“数据交易”，第七章“数字技术创新”第四十条规定了“探索数据交易模式，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高效流通。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法设立数据交易场所，鼓励和引导数据供需方在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济产业促进条例》^[1]《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数据交易合规评估规范》(DB4403/T 564-2024)^[3]《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4]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行业标准之规定。

第三节 数据交易合规评估重要性

第四条 数据交易合规评估是保障数据交易合法合规开展，促进数据要素合法有序流通的重要手段。首先，通过数据交易合规评估，可以识别出交易中存在的风险或不合规之处，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或予以整改，避免或降低因不合规的数据交易行为给交易各方带来的风险；其次，可以为监管部门提供监管的抓手，降低监管部门的监管成本；最后，通过数据交易合规评估，推动数据要素合法有序流通，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第四节 定义

第五条 数据

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在不同视角下被称为原始数据、衍生数据、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和服务、数据资产、数据要素等。

第六条 个人信息

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第七条 敏感个人信息

[6] 2021年7月6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了《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并于2022年1月1日实施，文号是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号。关于“数据交易”，该条例第四章“数据要素市场”第二节“市场培育”第六十五条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数据交易平台，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市场主体可以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也可以由交易双方依法自行交易。”，第六十六条规定了“数据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安全、可信、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制定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等规则，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数据、商业秘密和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

[1] 2022年8月30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发布了《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并拟于2022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继《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后，深圳在大数据立法上再度发力，以推动数字经济的新引擎释放更强劲动能。《条例》提出，设立数据交易平台，探索开展数据跨境交易、数据资产证券化等交易模式创新。

[2] 2023年2月21日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发布了《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并拟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为规范数据交易活动和数据交易市场主体行为、促进数据有序高效流通、引导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政策制度保障。《办法》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明确划分数据交易各类型的类型。二是率先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三是创新构建数据价值评估指标体系。四是积极探索交易业务模式创新。五是建立完善协同监管机制。针对数据交易市场“监管难”、“多头监管”等问题，率先以制度形式明确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积极开展监管模式创新，保障数据交易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3] 2024年12月20日，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司法局指导下，深圳数据交易所联合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深圳市北鹏前沿科技法律研究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等单位，结合现有立法、司法与行政实践，立足深圳数据要素市场化特点，牵头制定《数据交易合规评估规范》，在全国首创“3×4”数据交易合规评估体系，分3个环节与4个维度对数据交易合规评估进行实操指导，提出了科学严密的数据交易合规框架，规定了各类组织进行数据交易活动应遵循的合规要求，填补了诸多行业与规则的空白。

[4] 2024年12月30日，国家数据局发布《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对数据、原始数据、数据资产、数据交易、公共数据、数据仓库、数据湖、密态计算、区块链等40个可信数据空间相关名词作了官方释义。2025年3月29日，国家数据局发布《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二批）》，对数据产权、数据产权登记、数据持有权、数据使用权、数据经营权、衍生数据、企业数据等20个数据领域名词作了官方释义。

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第八条 重要数据

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

第九条 公共数据

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第十条 数据资源

指具有价值创造潜力的数据的总称，通常指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合。

第十一条 数据要素

指投入到生产经营活动、参与价值创造的数据资源。

第十二条 数据产品

指基于数据加工形成的，可满足特定需求的数据加工品。

第十三条 数据交易

指数据供方和需方之间进行的，以特定形态数据为标的，以货币或者其他等价物作为对价的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 数据交易场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数据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等，为数据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基础设施，组织和管理数据交易活动的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数据交易主体

数据交易活动中的数据提供方、数据需求方和数据商等主体。

数据提供方指在数据交易中出售或提供数据产品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数据需求方指在数据交易中购买或接收数据产品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数据商，目前我国关于数据商并未有统一的定义，各地在实践中对数据商界定均有所区别，因此，在判断一个主体是否为数据商时需结合具体交易所在地的标准进行判断。在《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中，将数据商定义为“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等服务，提高数据交易效率的组织机构”^[1]。此外，以深圳市为例，数据商指“指从各种合法

[1] 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GB/T 37932-2019)

来源收集或维护数据，经汇总、加工、分析等处理转化为交易标的，向买方出售或许可；或为促成并顺利履行交易，向委托人提供交易标的发布、承销等服务，合规开展业务的企业法人”^[1]。

第十六条 数据主体

个人信息所标识或关联的自然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企业数据的各类市场主体，以及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处理公共数据的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第十七条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是指为促进数据交易活动合规高效开展，提供数据集成、质量评价、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调解、风险评估、人才培训、咨询服务等第三方服务的专业化组织。

第十八条 数据交易合规

数据交易合规在实践中存在狭义和广义两种不同的理论视域：从狭义上来看，数据交易合规是指交易主体为防控数据交易过程中的各种合规风险而构建的治理体系；从广义上来看，数据交易合规是指以数据交易主体合规责任落实为核心，以数据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与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的合规服务为防火墙，以数据交易监管部门的合规激励为指引的场内外全流程数据交易治理体系^[2]。

第十九条 数据交易合规评估

数据交易合规评估即对数据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开展评估的行为，包括对交易主体、数据产品以及数据流通环节等进行评估。

第五节 合规评估基本原则

第二十条 合法性原则。律师从事数据交易合规评估时，需依法合规开展，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客观性原则。数据交易合规评估需真实和准确地反映数据交易主体资格、数据产品现状、数据安全保护情况等，以确保评估意见建立在评估证据的基础上。

第二十二条 保密性原则。律师从事数据交易合规评估时，需审慎使用和保护在合规评估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及文件资料，未经市场主体同意，不得用于非合规评估工作之外的用途。

[1] 《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2] 王青兰、王喆：《数据交易动态合规：理论框架、范式创新与实践探索》，改革，2023年第8期，第42页

第二十三条 独立性原则。律师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须保持合规评估工作的独立，坚守法律底线，依据自身的知识、经验等，形成独立判断和结论，不受外界影响或干预。

第六节 特别声明

第二十四条 本业务操作指引仅供深圳律师在开展数据交易合规评估业务时参考，本业务操作指引所述的内容既非强制性规范，也不保证涵盖律师进行数据交易法律服务现有的全部内容，律师在实际开展业务时可根据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章 数据交易合规评估业务流程

第二十五条 数据交易合规评估业务流程包括尽职调查、开展合规评估与法律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和意见及出具数据交易合规评估报告，律师在开展数据交易合规评估业务时，可参考前述。

第一节 尽职调查

第二十六条 尽职调查前的准备工作

律师开展尽职调查前，应了解数据交易合规评估的目的和背景，并确定尽职调查的工作范围。

第二十七条 尽职调查的工作方式

尽职调查的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核查等，必要情况下需引入第三方的检验检测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主体尽职调查

（一）数据提供方的主体资质调查

在对数据提供方的主体资质进行调查时，律师需要关注数据提供方是否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股权架构和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是否具有拟上架的数据交易场所规定的主体资质。主要内容包括：

登记情况：了解数据提供方的注册登记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经营范围等，核实注册登记的真实性。

存续情况：调查数据提供方是否存在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情况，如被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届满、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宜等。

股权情况：调查数据提供方股东、实控人及高管情况，如被列入失信名单、存在重大舆情、存在行业准入限制等。

经营风险情况：调查数据提供方是否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经营风险，如重大财务风险、存在重大舆情等。

信用情况：调查数据提供方是否在三年内实际发生或出现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是否存在重大数据类违法违规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

行人以及其他可能对数据交易活动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诉讼、仲裁情况：了解数据提供方尚未了结的涉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查询其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是否存在未执行终结的被执行案件。

行政处罚情况：了解数据提供方尚未了结的涉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行政处罚案件，查阅相关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了解违法行为、处罚理由、处罚措施、整改和履行情况。

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律师应深入了解数据提供方业务内容，以确认其是否已取得所开展业务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例如处理个人征信类数据，须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从事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和地图数据库开发等服务的，须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和地图资质证书等。

数据交易场所对数据提供方资质要求：调查数据提供方是否已满足拟上架的数据交易场所对交易主体资质的相关要求。

（二）数据需求方的主体资质调查

具体参照本条“（一）”。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数据提供方对数据需求方的主体资质有限制和要求的，还应满足其条件。

（三）关联主体的主体资质调查

如交易涉及到其他与数据交易相关的主体，参照本条“（一）”对其主体资质进行调查。

（四）数据主体的权益保障机制调查

调查数据交易主体是否设置了对数据主体及数据交易相关方的权益保障机制。

（五）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调查

1.数据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调查

调查数据交易主体数据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情况，如数据安全管理部门、个人信息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情况及相关部门的职能，及重要数据安全负责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任命情况及其职责。

2.数据管理体系调查

调查数据交易主体的数据管理体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是否制定了数据安全工作的方针、策略；
- (2) 是否建立了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制度；
- (3) 是否建立了针对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规程或流程；
- (4) 是否建立了数据分级分类制度，并针对不同级别、类别采取不同访问控制、加密等措施；
- (5) 是否有编制数据资产清单；
- (6) 是否建立了针对供应链的安全管理制度；
- (7) 是否建立了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以及是否有开展过应急预案演练；

（8）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是否有开展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影响评估、个人信息安全审计等；

（9）涉及处理重要数据的，是否有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并向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10）涉及处理重要数据的，是否有针对数据安全岗位工作人员建立背景调查、安全审查或合规承诺等制度；

（11）是否有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培训；

（12）其他法定义务。

3.数据安全技术体系调查

调查数据交易主体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信息系统是否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是否有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工作；

（2）是否有采取技术措施对信息系统等开展风险监控；

（3）日常是否有开展日常数据安全检查，如数据平台运行情况、数据库漏洞、数据安全审计日志等；

（4）是否采取了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以及网络日志的留存情况；

（5）采取了何种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六）其他法定合规义务

除上述核查方面外，对于一些交易主体如属于特定主体、交易的数据属于特定的数据类型则还需要关注其他核查事项，确保核查工作的全面性。

1.交易主体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因此，律师在进行合规交易评估时，应注意调查企业是否被保护工作部门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或虽未被认定但分析存在被认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可能。如被保护工作部门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则需要核查企业是否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并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基本原则和要求；自行或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进行一次监测评估；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向有关机关报告；网络安全审查；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前通过安全评估；采购的网络产

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通过安全审查等。如分析存在被认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可能，则须判断企业是否采取必要措施、提前部署，以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处理的数据属于重要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因此，律师在进行合规交易评估时，须先行判断处理的数据是否属于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如属于，则须进一步核查其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合规措施，例如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等。

3. 处理的数据属于公共数据

截至本指南成稿之日，国家层面并未出台关于公共数据使用或授权运营的法律法规，但国家数据局发布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省市也相继发布了本省的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律师在开展尽职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数据产品涉及公共数据的，应关注各省市的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并密切关注国家层面的立法，确保涉及公共数据的数据产品符合相关要求。

4. 处理的数据属于个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对企业处理数据属于个人信息的合规要求作出相关规定。律师在进行合规交易评估时，须进一步核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合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规定的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按法律规定情形，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等。对于涉及的个人信息为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还需进一步核查是否依照《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的规定采取相应合规措施，例如制定专门的儿童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等。

第二十九条 标的尽职调查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调查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据来源、数据类型、应用场景、交付方式及流通限制要求等。

（二）数据来源

调查交易标的的数据来源，包括交易主体自采、从第三方主体购买、共享、从公开途径获取及授权经营等，并收集不同数据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数据处理活动

对数据交易标的所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如收集、使用、存储、加工、传输、删除等的目的、方式、范围进行调查。

（四）数据内容

调查数据交易标的字段、类型、范围、量级等。

（五）安全保障措施调查

调查数据交易主体对与交易标的相关的数据处理活动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安全组织、制度、技术措施等。

（六）权益保障措施调查

调查数据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其他权益主体、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以及数据交易主体针对相关权益主体所设置的权益主张渠道的情况等。

第三十条 流通尽职调查

（一）可交易性调查

律师需要调查数据交易标的在交易中的流通限制及条件。如数据相关权益方对交易的限制性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期限、地域限制、再转让限制等；数据提供方对数据流通是否有限制要求。

（二）交付方式

律师需要调查数据交易标的交付方式，如 API、APP、移动存储介质等

（三）交付的安全保障措施

律师需要调查数据交易提供方在交付交易标的时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如数据加密、通道加密等。

（四）数据跨境调查

如涉及数据跨境，律师需对跨境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出境的目的地、出境的方式、出境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数据出境后需求方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安全保障措施、保密义务、责任等。

律师还需对数据提供方在数据出境前的合规义务进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数据主体的单独同意的情况、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工作的情况、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签订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情况。

（五）数据交易协议及主要内容调查

律师在审查数据交易协议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交易数据的用途与使用范围、数据交付方式与使用期限、安全义务与技术保障措施、交易价格与支付条款、保密义

务与数据再利用限制、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条款及权利保障与责任分配等。

第三十一条 尽职调查注意事项

- (一) 律师在进行尽职调查前，制作尽职调查清单。
- (二) 律师在审阅文件时，需要对调查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合法性等问题进行谨慎判断，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文件的完整性、与其他文件或信息有无冲突等。
- (三) 律师在调查重要文件及信息时，宜对所涉及的多个部门、多种岗位的人员进行交叉确认、访谈。
- (四) 律师在完成尽职调查后，律师应对尽职调查内容进行审慎地核查和校对。同时，须严格整理和归档工作底稿，确保工作底稿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记录清晰。

第二节 合规评估与法律分析

第三十二条 评估及分析依据

开展数据交易合规评估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

第三十三条 主体合规性评估分析

(一) 合法维度评估

根据对数据提供方、需求方及关联主体的主体资质尽调情况，判断交易主体是否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具备从事其业务及数据交易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明确规定开展数据处理应取得特殊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的，需分析各方是否满足要求。交易主体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确保拟进行的数据交易不存在外资准入限制或禁止进入的情形。

(二) 安全维度评估

根据对数据提供方、需求方及关联主体的安全保障尽调情况，判断交易主体是否取得安全领域的相关资质证明，是否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落实内部责任机构及人员、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体系，是否采取了与交易风险相匹配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履行特定的安全保障义务等。

(三) 诚信维度评估

根据尽职调查中的信用情况、诉讼和仲裁情况、行政处罚情况等判断各方经营主体是否存在对数据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风险。

(四) 权益保障维度评估

分析交易主体是否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数据主体权益保障机制，以及是否在交易相关协议中就数据权益保障义务和责任作出约定。

第三十四条 标的合规性评估分析

(一) 合法维度评估

1.交易标的来源合法评估

根据尽职调查中的标的基本情况、数据来源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如下分析：

①分析交易标的是否有真实合法的来源，且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获取过程、手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者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②交易标的为数据提供方自行生产的数据的，分析是否在合法经营活动中产生，具有独立来源且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③交易标的为直接从个人信息主体处收集的，分析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的合法、正当、必要与诚信等原则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公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确保个人信息的收集具备合法性基础；

④交易标的为从第三方采购或获得第三方授权运营的数据的，分析是否具备采购或授权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⑤交易标的为从公开渠道获取的数据的，需要分析其获取方式与过程的合规性，如使用自动化工具收集的，分析是否确保不存在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获取数据的情形，且不存在未征得相关主体同意收集涉及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非公开的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形。

⑥如交易标的涉及公共数据、重要数据、个人信息等数据类型的，还需分析是否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交易标的处理合法评估

根据尽职调查中的标的基本情况、数据处理活动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如下分析：

①分析交易标的所涉及的数据处理行为，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②如法律法规对数据标的所涉数据的处理活动有特别规定的，分析数据提供方是否遵从相关规定；

③如数据来源方针对数据的处理活动的方式、目的、范围等有相关限制的，需分析数据提供方对数据的处理是否满足相关限制的约定；

④如交易标的涉及对公共数据、重要数据、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的，还需分析是否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交易标的內容合法评估

根据尽职调查中的数据內容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如下分析：

①分析交易标的是否含有危害国家安全、违反公序良俗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

②分析交易标的是否包含禁止采集的数据类型，如涉及限制采集、附条件处理的数据类型等；

- ③分析交易标的是否包含以欺诈、诱骗、误导等方式或从非法、违规渠道获取的数据；
- ④分析交易标的是否包含违反《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二）安全维度评估

根据尽职调查中的安全保障措施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分析交易主体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采取与风险相匹配的安全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 ①交易标的所在存储区域与其他区域之间是否采取可靠的技术隔离手段；
- ②交易主体是否对交易标的访问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鉴别信息是否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 ③交易主体存储交易标的是否采取适当的技术保护措施，保障交易标的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保密性；
- ④交易标的涉及数据处理平台处理数据的，数据处理平台是否按照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符合 GB/T22239—2019 对应的系统级别；
- ⑤数据处理平台涉及算法模型的，是否按照对应保护措施要求部署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如使用的算法模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进行备案的，应根据要求进行备案；
- ⑥交易主体是否定期对交易标的进行识别、梳理及分类，防止非法账号、闲置账号、过期账号的存在。

（三）诚信维度评估

根据尽职调查中的标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如下分析：

- ①交易标的的相关说明文档、材料是否内容完整、规范，并且与交易标的实际情况一致；
- ②交易主体是否向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提交与数据交易相关的书面承诺，且不存在违反相关书面承诺的情况。

（四）权益保障维度评估

根据尽职调查中的权益保障措施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如下分析：

- ①交易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是否具备数据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证明文件或存在知识产权相关协议，且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权益的情形；
- ②交易标的涉及处理个人信息且具有相应告知条件的，是否以清晰显著方式告知相关主体权益并设置便捷的权益主张渠道，包括权益告知、权益求响应、权益异常处理等机制，且以清晰方式公布数据主体主张权利路径及交易主体的联系方式等；
- ③交易标的涉及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且具有相应告知条件的，是否依法公示未成年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并提供适合未成年人使用条件与状况的服务版本。

第三十五条 流通合规性评估分析

（一）合法维度评估

- ①交易主体是否在流通前取得相关主体对数据流通及数据使用的授权；

②数据需求方的数据用途是否合法、合理，是否超出交易主体约定和数据授权使用的目的、范围以及限制；

③交易标的是否具有可交易性、属于法律允许交易的范围，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数据，不存在未依法获得授权的个人信息或不借助其他数据的情况下可以识别特定自然人的数据，不存在未依法公开、开放的公共数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④数据交易涉及许可、备案等行政手续的，交易主体是否向有关部门申请许可、履行备案或办理其他行政手续；

⑤数据交易涉及数据出境的，交易主体和数据处理者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数据出境相关义务，涉及个人信息出境的，还需评估是否已经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义务。

（二）安全维度评估

根据尽职调查中的交付方式及安全保障措施的情况评估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完整性、不可否认性，包括分析数据交易流通是否采取身份验证、加密等技术措施，是否采取措施监测、核验交付数据内容，是否留存相应的交易日志信息等。涉及公共数据、个人信息、重要数据流通的，是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安全保障措施。

（三）诚信维度评估

①分析数据交易活动是否真实，审阅数据交易协议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以及是否包含以下条款：交易数据的用途、使用范围、交付方式、使用期限、安全义务、交易价格、保密约定、争议解决等；

②审阅交易合同、标的交付验收清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四）权益保障维度评估

①数据交易活动是否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是否存在侵犯或违反第三人的法定或约定义务的情形；

②涉及个人信息流通的，交易主体是否依法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知情权，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第三十六条 评估分析的注意事项

（一）撰写评估底稿

评估机构应撰写数据交易合规评估工作底稿，评估工作底稿应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客观地反映评估工作的实施情况及评估事项的分析情况，评估底稿包括以下内容：

①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名称以及评估人员姓名（签名）、评估日期、评估地点；

②交易主体的名称；

- ③评估事项；
- ④评估程序的执行过程及结果记录；
- ⑤评估依据；
- ⑥合规差距；
- ⑦评估结论、意见；
- ⑧访谈人员清单和资料查阅清单；
- ⑨其他评估人员认为应记录的内容。

（二）确认问题和风险

评估人员应对收集的尽调资料进行评估分析，对评估的实际情况进行及时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并对问题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问题清单应包括如下内容：

- ①问题事实的描述，包括所在业务、违规事实和发生场景等；
 - ②违反的评估依据名称及条款；
 - ③问题发生的原因；
 - ④问题可能引起的风险或处罚后果。
- ⑤评估人员应通过会议等机制，将问题清单提供给评估对象，并进行沟通和确认。评估对象有异议的，双方应进行讨论协商，必要时评估人员进一步核实；若双方就问题清单仍未能达成一致，评估人员应在评估工作底稿中予以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可根据问题的影响程度、整改代价等因素进行分级排序。评估完成后需要被评估方对问题清单进行正式确认。

（三）制作整改计划

评估人员应协助评估对象所在组织针对问题进行整改计划的制定，整改计划应包括：

- ①问题的描述或识别信息；
- ②工作建议与整改措施；
- ③整改责任方或落实方；
- ④整改有效性的验证方；
- ⑤计划完成期限。

（四）出具备忘录

如发现涉及重大合规性问题，可能对数据交易的达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可以通过备忘录的形式进行重大问题说明和风险揭示，以供评估对象所在组织快速了解问题并引起重视，更有针对性地实施整改和提高效率。

第三节 形成评估结论和意见

第三十七条 结论的表述

对数据卖方/数据商主体是否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情形、数据来

源是否合规、数据处理与存储流程是否合规、数据内容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强制性监管规定情形、数据产品流通环节是否合规等方面进行风险评估，对数据产品作出不予交易、安全交易或在特定条件下可进行交易的评级意见。

第三十八条 结论注意事项

确保评估结论基于尽职调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数据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规定；不得对数据卖方/数据商和其他相关方负责的专业性内容发表意见，明确律师的责任范围和限制，避免误解为对交易的全面担保。

现有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事项或者律师已经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其合规性作出准确判断的事项，可出具保留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其他

基于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和时效性，应考虑当前的法律环境，包括任何即将生效或最近修改的法律法规，即使当前合规，也应提示潜在的法律风险和未来可能的法规变化。

第四节 出具数据交易合规评估报告

第四十条 评估报告格式

（一）封面（如有）

标题：（[*]）律师事务所（换行）关于[*]数据产品交易（换行）之（换行）[合规评估报告]，或（[*]）律师事务所（换行）关于[*]数据产品交易合规性（换行）之（换行）[法律意见书]；且各行之间再空一行。

标题起始位置为页面顶端空五行，空行为黑体二号字大小，标题字体为黑体二号字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封面下方使用律师事务所徽标。

徽标下为联络方式：包括中英文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网址。

联络方式下为文件出具的年月，文件出具年月的位置为封面最后一行。

封面不设置页眉页脚，不编页码。

（二）目录（如有）

1.封面后紧接目录页。

2. “目录”标题为宋体小二号字，加粗，居中。“目录”两字之间空两格。

目录标题与目录内容之间空一行（空行为宋体小四号字大小）。

目录设两级以上标题的，一级标题为宋体小四号字，加粗，左对齐；二级标题为宋体五号字，左对齐。

目录中页码数字的字体为Times New Roman，五号字，右对齐。

（三）释义（如有）

1.释义以表格形式列举。

2.标题“释义”字体为宋体小二号字加粗，居中，“释义”两字之间空两格。

(四) 文头和引言 (如有)

1.文头和引言另起一页。

2.文头

文头标题: ([*]) 律师事务所 (换行) 关于[*]数据产品交易 (换行) 之 (换行) [合规评估报告], 或 ([*]) 律师事务所 (换行) 关于[*]数据产品交易合规性 (换行) 之 (换行) [法律意见书]; 字体为宋体小二号字加粗, 居中。

标题之后空一行 (空行为宋体小四号字体大小), 写“致: [*]公司”。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字加粗, 左对齐。

“致: [*]公司”后再空一行, 写明文头内容, 首行缩进两个汉字, 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字。

3.引言

文头之后空一行, 写引言标题, 字体为宋体三号字加粗, 居中。

引言标题后再空一行 (空行为宋体小四号字体大小), 写引言部分之小标题, 如“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编号以此类推, 格式同), 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字加粗, 标题位置为缩进两个汉字。

引言小标题后另起一行写引言内容, 首行缩进两个汉字, 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字。

(五) 正文

1.正文紧接“文头和引言”之后, 另起一页。

2.标题字体为宋体三号字加粗, 居中。

正文标题与正文内容之间空一行 (空行为宋体小四号字体大小), 正文文字格式: 首行缩进两个汉字, 中文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字, 数字和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字。

3.正文中标题编制规则:

一级标题: 按“一、二、三”编制, 每个标题后加顿号, 标题位置为缩进两个汉字字符, 字体加粗。一级标题段间空一行。

二级标题: 按“(一)(二)(三)”编制, 括号用半角, 每个标题后不加标点, 标题位置为缩进两个汉字字符。

三级标题: 按“1.2.3.”编制, 每个标题后加“.”(圆点), 标题位置为缩进两个汉字字符。

四级标题: 按“(1)(2)(3)”编制, 括号用半角, 每个标题后不加标点, 标题位置为缩进两个汉字字符。

五级标题: 按“①②③”编制, 每个标题后不标点, 标题位置为缩进两个汉字字符。

六级标题: 按“a. b. c.”编制 (小写), 每个标题后加“.”(圆点), 标题位置为缩进两个汉字字符。

4.正文结束后，视需要另起一行写“（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文字左对齐。

（六）表格

1.中文用宋体五号字，数字和英文用Times New Roman五号字，单元格对齐方式为居中，1.5倍行距，表格中的标题字体加粗。

2.表格如果出现跨页，新一页重复书写标题行，不出现无标题行的接续表格。

（七）签署页

1.签署页于正文结束后另起一页。

2.标题字体为宋体三号字加粗，居中。

3.含签署页说明“（本页无正文，为[*]律师事务所关于[*]数据产品交易之[合规评估报告]的签署页）或（本页无正文，为[*]律师事务所关于[*]数据产品交易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名，出具日期及正副本数量。

（八）审阅文件清单（如有）

1.在签署页后，另起一页加列为出具法律文件的审阅文件清单。

2.标题字体为宋体三号字加粗，居中。

（九）其他

1.全文采用A4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2.全文的页边距均采用WORD默认普通格式，即上下均为2.54厘米，左右均为3.18厘米。

3.全文段落（另有规定除外）均为1.5倍行距，段前0行，段后0行，取消网格对齐选项。

4.自目录页起全文设页眉，采用WORD默认普通格式，即页眉距边线1.5厘米。页眉字体为宋体小五号字，“[*]律师事务所”左对齐，“[法律文件名称]”右对齐。

5.自目录页起全文设页码，格式为：页面底端—普通数字居中，使用阿拉伯数字。

6.全文所有括号均使用全角。

7.涉及日期、金额的，以阿拉伯数字表示。

8.涉及千位以上数字的，从个位数起每三个数字以半角逗号隔开，如6888999应写为6,888,999。

第四十一条 撰写注意事项

律师撰写数据交易合规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应注意以下事项：

- ①是否具有本业务操作指引中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的全部内容；
- ②是否具有律师声明；
- ③是否具有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全部附件；
- ④用语、简称前后是否一致；

- ⑤格式、排版是否规范；
- ⑥是否具有错字、错字、病句等表达错误。

第四十二条 报告内审流程与方法

律师出具数据交易合规评估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建议适用律师所在律所事务所关于对外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内审流程，或参考本条业务操作指引。

第四十三条 档案管理

经办律师应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制作规范、完善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依法保存。

第三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用途

本指引仅是对律师办理该类业务的参考和提示，不能以此作为判定律师执业是否尽职合规的依据，更不能作为追究律师责任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法规变化

本指引根据 2025 年 10 月以前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司法判例和律师业务实践制定。如果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司法解释发生变化，应以新的规定为依据。

第四十六条 生效

本指引经深圳市律师协会批准发布后生效。

本指引由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数据合规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起草。执笔人：

李兰兰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谢烨蔓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彩琴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岩飞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 巍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龙 军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 冠 深圳数据交易所

王青兰 深圳数据交易所

梁艳芬 广东北源律师事务所

史 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魏安迪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易怀炯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洪瑞成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郑志勇 广东博也律师事务所
韩 菲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罗 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杨玉盟 北京汇业（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瑞鑫 上海数据集团
陈一芊 深圳数据交易所
胡婧卓 深圳数据交易所
胡敏喆 深圳数据交易所
钟晓瑜 深圳数据交易所
王森鹏 深圳数据交易所
曹松华 湖北大数据集团
张城林 湖北大数据集团